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

黨內初選亦受公職選罷法之規範

臺南市第二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，將於本(103)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。各政黨之黨內初選作業即將進行，有意參選人已紛紛開始活動造勢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特別呼籲，政黨的初選，亦受相關法律規範及刑事責任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過，政黨辦理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「黨內初選」，自各政黨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如有「搓圓仔湯」或「賄選」的情況，都將面臨刑責。

現行公職選罷法規定，候選人黨內初選時，只要黨內候選人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放棄競選者，所謂之「搓圓仔湯」行為，依選罷法第 101 條第一項規定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於初選中，對於有投票資格之黨員買票（期約賄選），依選罷法第 101 條第二項規定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呼籲，選舉行為是實踐民主的模式，優質的選風方能選賢與能，進而促進民主政治，企盼候選人與選民都能共同杜絕賄選，共創廉能社會。

聯絡人：第四組 許慈倫 電話：06-2982100#218